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签发人：师智伟

经办人：王昊元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

页数：1

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海航网站

关于海南航空机票销售不适用台湾消保法取消七日犹豫期的通知

根据交通部民航局及台北市政府法务局公文函，为避免消费争议，并保护我司权利，海南航空现颁布如下规定：

依据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国际航空客运服务不适用七日犹豫期，旅客更改订位及机票退票/改期作业办法依据海南航空公司机票限制规定办理。

适用范围：海南航空自营、包机以及代码共享航班

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执行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